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董毓鵬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貴裕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11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171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631 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38,600 元之本息，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140 元。相對人提起上訴，並繳納第二審裁判

費13,710元（上訴利益為838,600 元），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22,850元【計算式：9,140+13,710=22,850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相對人楊碧玲就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因此尚未確定）依高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631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一即229 元【計算式：22,850元x 1%=2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22,621元【計算式：22,850-229=22,621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綜上，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621元，扣除其已繳納之訴訟費用13,710元，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11 元【計算式：22,621-13,710=8,91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